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专项审核报告

天平专审[2020] 0971 号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话：0571-56832573
传真：0571-88862995
网址：www.zjtp.com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专项审核报告

天平专审[2020]0971号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各项认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贵单位的责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对如实提供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对所审核的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在进行职业判断和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政策和《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文件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税收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等行业规范要求，实施了包括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于2017年9月19日在浙江省民政厅登记，现持有浙江省民政厅2020年7月24日重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A93377212U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奖教助学，支持学校发展，资助项目开展和学术会议等，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法定代表人：钱晓芳，原始基金数额：捌佰万元，类型：非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有效期限2020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二、审核事项结果

（一）单位性质的审核

贵单位经浙江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的有关规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A93377212U。业务范围：奖教助学，支持学校发展，资助项目开展和学术会议等。

经审核，贵单位性质符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申请非营利组织认定的要求。

（二）从事的主要活动

贵单位严格按照基金会法人登记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奖教助学，支持学校发展，资助项目开展和学术会议等。活动范围在浙江省境内。

经审核，贵单位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申请非营利组织认定的要求。

（三）收入与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

贵单位 2019 年取得收入合计 1,395,000.00 元，其中免税收入 1,395,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1）货币性捐赠收入 1,395,000.00 元。

2. 支出情况

贵单位 2019 年支出总计 2,029,792.9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521,300.72 元（学生奖学金支出）；管理费用 32,228.67 元；筹资费用-23,746.46 元（利息收入 14,701.82 元，汇兑收益 9,044.64 元）；其他费用 500,000.00 元，系收到捐赠款转拨学校由学校发放教师和学生的资助款。

贵单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应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3、2019 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019 年本基金共开展了 5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521,300.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项目介绍
1	林风眠奖学金		298,000.00	用于发放 2019 年度教师辅导奖及研究生奖学金
2	浙报-阿里大学生新媒体创新创业基金	600,000.00	510,000.00	用于发放浙报-阿里大学生新媒体创新创业基金。
3	崇丽奖学金		85,200.00	用于发放崇丽奖学金。
4	创新创业基金	100,000.00	69,405.00	用于创新创业补助
5	中国思想与书	195,000.00	558,695.72	用于中国思想史与

	画研究基金			书画研究出版论坛。
6	中华艺文优秀 师生奖励	500,000.00		转入学校行政账户， 用于优秀师生奖励
合计		1,395,000.00	1,521,300.72	

（四）财产及其孳息分配情况

根据贵单位章程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基金会财产及孳息不得用于分配。

经审核，贵单位的财产及其孳息无分配情况，符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申请非营利组织认定的要求。

（五）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剩余财产分配方法

根据贵单位章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将剩余财产转入中国美术学院基本账户，由中国美术学院按照基金会原章程精神，专款专用。

（二）将剩余财产转入同类教育基金会。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经审核，剩余财产分配方法符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申请非营利组织认定的要求。

（六）投入人对投入财产的权利

根据贵单位章程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基金会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经审核，投资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符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申请非营利组织认定的要求。

（七）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情况

2019年贵单位工作人员5人，基金会工作人员为中国美术学院在职职员，兼职为单位服务，不收取任何职工工资及福利。

经审核，2019年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未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申请非营

利组织认定的要求。

(八) 登记机关的检查结论

贵单位 2019 年度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符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申请非营利组织认定的要求。

(九) 会计核算及内控制度情况

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较好的实施。2019 年度贵单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事业。贵单位票据使用规范，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程序正确，未发现违规开支和挪用工作经费发放福利，未发现贵单位资产被挪用。

经审核，符合《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申请非营利组织认定的要求。

附件：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资产负债表
- 2.2019 年度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业务活动表
- 3.2019 年度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现金流量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马家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明印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
章

资 产 负 债 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4,745,619.70	15,380,402.63	短期借款	35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6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37		
预付款项	5			应交税金	38		
存货	6			预收帐款	39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4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41		
其它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0	14,745,619.70	15,380,402.63	其它流动负债	43		
	11			流动负债合计	44	-	-
长期投资：	12				45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	46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借款	47		
长期投资合计	15			长期应付款	48		
	16			其它长期负债	49		
固定资产：	17			长期负债合计	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51		
减：累计折旧	19			受托代理负债：	52		
固定资产净值	20			受托代理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54		
文物文化资产	22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56		
固定资产合计	24			净资产：	57		
	25			非限定性净资产	58	12,905,097.64	12,894,784.61
无形资产	26			限定性净资产	59	1,840,522.06	2,485,618.02
无形资产	27			净资产合计	60	14,745,619.70	15,380,402.63
	28				61		
受托代理资产：	29				62		
受托代理资产	30				63		
	31				64		
资产总计	33	14,745,619.70	15,380,402.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14,745,619.70	15,380,402.63

单位负责人： 钱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生玉

制表人： 彭生玉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附件专用章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395,000.00	1,395,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1,395,000.00	1,395,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521,300.72	1,521,300.72	159.06	1,293,259.05	1,293,418.11
其中：奖学金	11		1,521,300.72	1,521,300.72		1,193,450.00	1,193,450.00
服务支出	12				159.06	99,809.05	99,968.11
(二)管理费用	14	4,108.67	28,120.00	32,228.67	6,869.00		6,869.00
(三)筹资费用	15	-14,421.70	-9,324.76	-23,746.46	-221,847.68	-183,890.47	-405,738.15
(四)其他费用	16		500,000.00	500,000.00			
费用合计	17	-10,313.03	2,040,095.96	2,029,782.93	-214,819.62	1,109,368.58	894,548.9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填列）	19	10,313.03	-645,095.96	-634,782.93	214,819.62	690,631.42	905,451.04

单位负责人：钱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生玉

制表人：彭生玉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95,000.00	1,8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现金流入小计	7	1,395,000.00	1,8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521,300.72	1,193,4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99,968.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32,228.67	6,869.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2,053,529.39	1,300,287.1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58,529.39	499,71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2,791.10	379,417.30
现金流入小计	26	32,791.10	379,417.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2,791.10	379,41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9,044.64	26,32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34,782.93	905,451.0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 本年数 专用章

单位负责人： 钱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生玉

制表人： 彭生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16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
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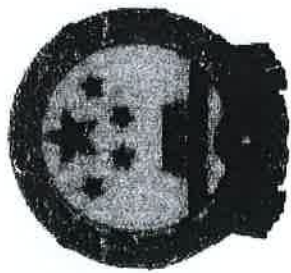
供天平字第[2020]097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2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